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东科〔2018〕160 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东莞市财政局重大公共科技创新平台及其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有关重大公共科技创新平台：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东莞市财政局重大公共科技创新平台及其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2018年8月7日

（联系人：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刘宇豪，电话：22831317；
东莞市财政局 邹超；联系电话：22831023）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东莞市财政局重大公共 科技创新平台及其出资企业 国有资产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市重大公共科技创新平台及其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权益，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东莞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东莞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东莞市市属事业单位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东莞市引进组建重大公共科技创新平台管理办法》等有关办法，结合东莞重大公共科技创新平台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以“管住、管活、管好”重大公共科技创新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国有资产为原则，创新平台及其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 ways 方法，赋予平台更多国有资产管理权限，引导平台管好、用好国有资产，更好地开展创新驱动发展工作。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公共科技创新平台，是指市科技局纳入《东莞市引进组建重大公共科技创新平台管理办法》（东府办〔2017〕135号）管理的我市相关重大公共科技创新平台。平台及其出资企业国有资产，是指政府对平台

及其出资企业各种形式出资、资助所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权益。

第四条 市政府资助建设并拥有相应权益的平台应依据本规定开展国有资产管理 work，我市各级政府不占权益的其他平台财政出资部分形成的资产参照本规定进行管理。

第二章 各方职责

第五条 市财政局负责对平台及其出资企业国有资产实施综合监管与业务指导；市科技局负责监督平台及其出资企业按本规定做好国有资产管理 work，指导平台制定并落实好本单位及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平台负责对本单位国有资产和本单位出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与综合执行。市政府另有要求的，按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平台应参照本规定制定并执行好适用于平台自身及平台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已有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平台应在本规定基础上修改完善。平台应在本规定出台后三个月，或平台新成立半年内制定完善好相关国有资产管理制度性文件报市科技局备案。

第三章 资产配置、采购及产权登记

第七条 平台科研设备配置应当遵循技术适用、经济合理的原则；一般办公设施及办公场地要按国家有关规定的标准配置，原则上不得超标准配置。

第八条 平台年度资产配置标准(不含对外投资,下同)总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平台按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的有关要求自行审批;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的项目由平台报理事会审批实施,平台决策机构(如理事会)无政府人员参与的,由平台报市科技局会市财政局审批后实施。

第九条 事业单位平台采购资产原则上需按政府采购管理相关规定进行采购,其出资独资、控股企业采购资产原则上需按有关规定开展招标采购。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按以下标准执行:

1.总额在500万元(含)以上的,需平台办公会议通过后,报理事会审核;

2.总额在500万元(不含)以下的,由平台办公会议集体决策,并按年度通报理事会。

决策机构(如理事会)无政府人员参与的平台使用财政资金采取非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的,按以下标准执行:

1.总额在500万元(含)以上的,需平台办公会议通过后,报市科技局审批后,由平台按程序报市财政局备案;

2.总额在50万元(含)至500万元(不含)之间的,由平台办公会议决策,并于决策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市科技局备案;

3.总额在50万元(不含)以下的,由平台办公会议集体决策通过。

第十条 平台及其出资企业要按照《东莞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05〕144号）、《东莞市市属事业单位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东财〔2017〕315号）等要求及时做好产权登记。已设立未曾办理产权登记的平台，应当在2018年底前补办有关登记手续。

第四章 资产管理

第十一条 平台应制定并执行好资产（包括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使用管理制度，具体为：

（一）日常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资产购置、验收、保管、使用等日常管理制度，保证资产完好。

（二）定期盘点制度。平台应对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进行定期的清查盘点，年终前应当进行一次全面清查盘点，保证账账相符、账卡相符、账实相符。

（三）资产评估定价制度。平台应建立资产评估定价制度。对知识产权、技术成果、品牌估值等无形资产可通过协议定价、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成果交易、作价入股的价格。通过协议定价方式确定价格的，应在本单位公示无形资产名称和拟交易价格，公示时间不少于15日，同时应明确并公开异议处理程序和方法。

（四）国有资产建档制度。平台及其出资企业应建立完善的国有资产档案管理制度，实施专账、专户、专人管理，

记录好登记、审批、转移等核心环节信息，实现管理全过程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其中：

1.事业单位性质的平台应按规定在我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中建立本单位基本信息、资产卡片等数据进行国有资产管理；

2.企业性质的平台按我市国有企业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国有资产建档管理；

3.民办非企业性质的平台参照《东莞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05〕144号）、《东莞市市属事业单位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东财〔2017〕315号）等要求进行国有资产建档管理。

（五）无形资产登记制度。平台应建立无形资产登记制度。平台及其出资独资、控股企业形成的各类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版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要及时造册、入账、登记，防止无形资产流失。

（六）资产收益管理制度。平台应建立资产收益管理制度。平台行使国有资产使用权和收益权取得的收益需按国有资产建档制度实施专账管理，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前提下，使用国有资产开展成果转化和技术服务取得收益不多于40%（不含）的部分可用于补充平台日常运营经费开支，取得收益不少于60%（含）的部分可用于奖励从事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

第十二条 平台其他合作方属于高等院校、国有企业等国有性质单位的，对平台中产权属于合作方的商标品牌、标识等无形资产有其他管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平台使用国有固定资产进行出租、出借等经营活动的，1000万元（净值）以下的经平台办公会议审议后，报市科技局审批；1000万元（净值）及以上的由平台报市科技局会市财政局审核后，报理事会审批。

第五章 资产处置

第十四条 平台应制定并执行好资产处置管理制度。具体为：

（一）处置审批制度。平台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无偿调出、出售、报废、报损等（不包括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审批权限按以下标准执行：

1.对跨级次（非东莞行政区域）、跨部门（中央、省属部门及公司）资产调拨、捐赠，100万元以下的，由平台办公会议审批，100万元（含）至500万元（含）的，由平台办公会批准报市科技局审批，500万元以上的，报平台理事会通过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2.对房屋、建筑物、土地的资产处置，报平台理事会通过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3.对交通工具的资产处置，经平台办公会议通过后提出申请，经市科技局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审批。

4.对国家、省、市已有明确规定使用年限的办公、科研仪器设备，达到或超过规定年限正常报废的，市公共科技平台办公会议通过后可自行处置，处置后将相关资料报市科技局备案，并向理事会报告。

5.除正常报废外，同一类批量价值不足3万元的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平台办公会议通过后可以自行处置，处置后将相关资料按程序归档。同一类批量价值在3万元以上（含3万元）的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的处置，经平台办公会议通过后，填好《东莞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审批表》（附件1），报市科技局审批后报市财政局备案。低值易耗品和其他使用期限不足1年的耗损类物品可由平台自行单独登记处置。

6.对批量价值不足3万元的存货（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其他材料）、货币资金、应收账款、有价证券、无形资产等盘亏及非正常损失，平台办公会议通过后可以自行处置，处置后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市科技局备案。对批量价值3万元以上（含3万元）的存货盘亏及非正常损失，经办公会议通过后，填好《存货盘点盈亏处理审批表》（附件2），报市科技局审批后报市财政局备案。

（二）处置评估制度。平台及其出资企业进行资产（含无形资产）处置前，须按本规定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按要求归档并报告理事会。

（三）处置报告制度。公共科技平台应于每年2月底前向市科技局上报的年度总结中报告上一年度的资产处置情况，

并按要求附上相关有效的证明材料。资产处置情况同时应向平台理事会报告。

第十五条 平台国有资产处置程序、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处置所获得收入使用规范、各类资产处置的具体规定及其他处置事项按国家、省、市有关资产处置的制度实施。

第六章 重大权益事项制度

第十六条 平台应制定并执行好重大权益事项管理制度，具体为：

（一）对外投资（包括创办组建企业、股权投资等，下同）制度。

平台使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按以下要求执行：

1.若共建协议有约定平台使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相关内容，平台应提前做好相应的预算编制申报工作，平台及其独资、控股企业按以下标准执行（未申报相关预算的，平台未经审批不得使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

（1）1000万元（含）以上或达到平台上年营业收入20%以上的对外投资事项，500万元（含）以上或达到平台上年营业收入10%以上的投资权益退出事项，应向主管部门申报预算后报平台理事会审批；

（2）100万元（含）至1000万元（不含）的对外投资事项，500万元（不含）以下的股权退出事项，由平台办公会议集体决策审批后向主管部门申报预算，并形成会议纪要按

年度报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备案，并向理事会报告。

（3）100万元（不含）以下的对外投资事项，由平台办公会议集体决策审批后向主管部门申报预算实施。

（4）跨级次（非东莞行政区域）投资事项年度总额一般不超过平台年度投资预算的30%。超出部分由平台“一事一议”经市科技局审批后报市财政局备案。

（5）其它需主管部门审批的事项，平台以“一事一议”方式上报。

平台的参股、间接持股企业应在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前提下，按照《公司法》有关要求开展投资事项审批工作。

2.若共建协议未约定平台使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相关内容，或平台在共建协议约定的范围外（计划外、预算外）确需使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的，按以下标准执行：

（1）涉及金额1000万以上（含）的对外投资事项，应在不违背共建协议原则的基础上，由平台请示市科技局，市科技局“一事一议”上报市政府审批。

（2）涉及金额100万（含）至1000万元（不含）的对外投资事项，应在不违背共建协议原则的基础上，由平台办公会议通过后征求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意见后报理事会审批（无政府人员参与决策机构的平台由市科技局报分管市领导审批）。

（3）涉及金额100万以下（不含）的对外投资事项，由平台办公会议审批，并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市科技局备案后在

理事会上通报。

3.平台使用知识产权、仪器设备使用权、自有股权期权、商誉等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的，应按本规定实行资产评估—资产处置—作价入股“三步走”方式开展有关工作。在此过程中若需多次报主管部门或理事会进行审批的，可按不重复审批原则合并报主管部门或理事会审批。

（二）企业重大事项审批制度。平台出资的独资及控股企业设立、解散、申请破产，转让全部国有资产、股权变动致使市公共科技平台不再拥有控股地位，或发生合并、分立、增减注册资本以及转让直接持有的境外资产等重大事项，涉及金额超500万元（含）的，由平台征求市科技局、市财政意见后报理事会审批后执行。涉及金额不超过500万元的，由平台办公会议审核后报理事会审批后执行。平台的参股、间接持股企业应在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前提下，按照《公司法》有关要求开展企业重大事项审批工作。

（三）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制度。出资的平台应当承担并落实出资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规范出资人与企业的利润分配关系，切实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具体按以下要求执行：

1.平台应当完善出资的独资、控股企业的收入分配制度，加强对出资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的管理，合理调节收入分配关系。

2.平台的独资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所作出涉及国

资变动重大决策前，应当提前报平台办公会议决策审批，并形成会议纪要。

3.事业单位性质的平台及其独资、控股企业应承担出资企业、投资项目、成果转化行为当中涉及平台权益的增值保值责任，原则上不得赠予或低于经审核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价格转让、处置、租借平台及其独资、控股企业中各类国有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占有权、股权期权等权益。

4.平台对当年投资未达预期盈利目标以及亏损、资不抵债的出资公司，应要求相关负责人于次年向理事会就上一年度该类情况进行书面汇报解释。

第七章 其他

第十七条 平台应自觉接受市纪委监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审计局对平台国有资产管理的监督审计工作。在平台未按相关单位要求对上一阶段监督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前，主管单位可视情况暂缓拨付财政资金。

第十八条 平台及其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管理有关人员、市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涉及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需按照《企业国

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执行。

第二十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东莞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东莞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东莞市市属事业单位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东莞市引进组建重大公共科技创新平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 附件：1.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审批表
2. 存货盘点盈亏处理审批表

附件1-1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审批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元

序号	资产(设备) 名称	型号	数量	购建日期	凭证号	帐面价值 (或评估 价值)	处置形式	备注
合计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存货盘点盈亏处理审批表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存货编码	存货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帐面数量	盘点数量	盘盈		盘亏		保管科室	差异原因说明	拟处理对策及建议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情况说明													
单位资产管理 部门意见		单位财务 部门意见		院务会意见		市科 技局 意见							

填表人：

联系电话：